

南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累積職場經驗，以期畢業後能立即就業，特依據「南台科技大學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（以下簡稱各系）得依其領域特性，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：
 - （一）暑期課程：

各系於暑假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，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（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
 - （二）學期課程：

各系開設 9 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 4.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（三）學年課程：

各系開設 18 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三、各系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，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、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資格、推薦（甄選）方式、實習時間、實習方式、成績考核標準、學系對實習學生之輔導、以及其他和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。
- 四、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，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、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期末報告、實習輔導老師考核等項綜合評分。唯校外實習期末報告為必備項目，未繳交者，其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不得及格。
- 五、各系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，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，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、就讀學制、系所別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。
- 六、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，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組相關。
- 七、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，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為學費的 100% 及雜費的 80%；如修習校外實習暑期課程得免繳學分費。
- 八、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時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- （一）於每學期第 6 週結束前終止校外實習，得退選校外實習課程，並加選其他課程。唯不得要求給予課程成績特別處理，且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 - （二）於每學期第 7 週開始後終止校外實習，不得再加選其他課程，各系須輔導學生於校內實習。其實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$$\text{實習課程成績} = (\text{校外實習成績} \times \text{校外實習天數} + \text{校內實習成績} \times \text{校內實習天數}) / \text{實際實習天數} \text{ (不得少於 4.5 個月)}$$
- 九、經各系推薦實際於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，且校外實習選修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其校外實習選修學分列為專業選修學分，並可抵免專業選修學程課程，

但不得抵免必修課程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